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早上 10:50 開始

二、地點：永康奇美醫院第五醫療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三、應出席人員：209名

四、出席人員：實到 124 名，委託書 41 名

五、缺席人員：44 名

六、主席：黃梓齊理事長

紀錄：何素瑗秘書

七、主持人：鍾佳原總幹事

本會統計至今天的會員人數總計 209 名，現場實到出席人數 124 名，委託書 41 名，總計 165 名，已過半數，宣佈會員大會開始。

八、主席致詞：

各位會員大家好，今天是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五屆理監事選舉，非常謝謝各位抽空出席參與。

目前在宅急症照護對 RT 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舞台，不管是醫院端或是居家端都已有成效，未來也將持續擴大。且因人力的需求，醫院端也有很大的機會會與居家端攜手合作，讓 RT 一起走向更好的未來。

九、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略

十、推選會議記錄簽署人：黃梓齊、陳婉玲

十一、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6 頁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7 頁

十二、討論提案：

(一)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 年會員名冊，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3 年會員名冊(統計至 9 月 30 日)如大會手冊第 8 頁～9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 1 月～12 月入會與退會名單，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2 年 1 月～12 月入會與退會名單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度經費決算表，請審查由。
說明：本會 112 年度經費決算表如大會手冊第 11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大會手冊第 12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3 年財產目錄表，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3 年財產目錄表如大會手冊第 13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號：第六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如大會手冊第 14 頁～第 15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號：第七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修改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缺席條文規定，請審議由。
說明：

1. 因應台南市社會局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 1130097660 號函中說明三「章程第 28 條第 6 款修訂(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已悉，請於修正章程全文空白處加註貴會通過日、期屆次及本局核備日期文號。」。
2. 「惟第 28 條係理監事解任條件(第 4 章-組織與職權)，且貴會所修訂之內容與第 35 條(第 5 章-會議)重複。」
3. 本公會章程第 28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第 6 項「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4. 本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款「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辦法：

1. 建請提下次大會討論將第 28 條恢復原狀，改修正第 35 條。
2. 修改本公會章程第 28 條第 6 項「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如附表 3。

3. 修改本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款「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會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如附表 3。

4. 修改前後比較及其說明。

|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 112 年 12 月 2 日修 |
|--|--|---|
| 修改後 | 修改前 | 說明 |
| <p>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六、<u>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u></p> | <p>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六、<u>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u></p> | <p>1. 惟第 28 條係理監事解任條件（第 4 章-組織與職權）。</p> <p>2. 貴會所修訂之內容與第 35 條（第 5 章-會議）重複</p> |
| <p>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p> | <p>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監事會</p> | <p>1. 無故缺席者，定義為理事、監事未於理</p> |

| | | |
|--|--|---|
| <p>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會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p> <p>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p> <p>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p> <p>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p> | <p>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u>，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p> <p>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p> <p>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p> <p>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p> <p>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p> | <p>事、監事會議前 1 日，經由口頭或書面方式來請假。</p> <p>2. 112/5/24 詢問社會局回覆：臨時理事、監事會議也是正式理事、監事會議，要列入會次計算。</p> |
|--|--|---|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號：第八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新增本公會章程中會務人員條文，請審議由。

說明：

1. 依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中，本公會為其他服務業中編號 55: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 參照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第 31 與 32 條條文來修改本公會章程。
3. 本公會聘請部份工時人員為會務工作人員，需設置會務工作人員工作管理辦法，且此辦法需以本公會章程條文為辦法的母法。

辦法：

5. 新增本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6. 新本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 | 113 年 11 月 2 日修 |
|---------------------|--|-----|-------------------------|
| 條號 | 修改後 | 修改前 | 說明 |
| 第三十二條 |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無 | 設置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工作管理辦法而修改章程。 |
| 第三十三條 |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無 | |

議決：照案通過。

(九) 案號：第九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制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請審議由。

說明：

1. 參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2. 依本公會章程中第三十二條擬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辦法：

1. 初次制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2. 依勞基法給予為會務人員申辦健保、就業保險、職災保險及提撥 6% 勞退金，且提撥 6% 勞退金分別開立銀行專戶儲存，不得移作他用。
3. 公會支付「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費用是申請當日開始。
4. 公會支付「健保費」費用是追朔至僱用日開始。
5. 公會提撥「6% 勞退金」是要追朔至僱用日，依薪水級距給予提撥。
6. 自 6 月 1 日起公會以「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正式任用契約」與兼任祕書簽同。
7. 會請財務委員會同總幹事作後續加保手續與編入下年度預算表項目。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製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聘用承辦本會會務、財務及人事之工作人員，僱用部份工時人員為從事秘書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未滿40小時。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待遇、服務、差假、加班、考核、獎懲、保險、福利、退休、撫卹等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係作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編制、聘任

- 第五條 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置總幹事一人，秘書等若干人，其實際員額編制，視會務之繁簡及本會財力，經理事會確定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其任期與當屆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其職責為本會辦公室之行政主管，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並對理事長負責。
- 第七條 本會內部作業單位分設會務、出版、總務、會計等工作。
- 第八條 本會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須經一個月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
前項試用期間經正式聘用後併入年資計算。
- 第九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除總幹事得兼任外，其餘人員有特殊情形必須兼任其他人民團體之職務者，應經理事會通過，以兼任一職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新任理事會對原任工作人員，除其犯有重大過失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予以解聘或資遣外，仍應繼續聘任。
- 第十條 本會負責人不得聘任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為會務工作人員，但在該負責人接任前已聘任者不受此限制。

第三章 待遇、福利、保險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每月薪資，按月依薪資標準表(附表一)之規定核發，薪資調整幅度若有異動，經由理事會討論訂定。
- 第十二條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日，發給會務工作人員年節禮金，年節禮金之金額(附表二)由理事會討論訂定或調整。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於聘用之當日起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務、辦公、差假、加班

- 第十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盡忠職守，依章程、法令及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二、保守職務上應守之機密。
 - 三、應誠實廉潔，不得有足以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四、公款公物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
 - 五、文書財物盡責保管，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與他人使用。
 - 六、離職或調職前應將所經管會務業務、財物交代清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責令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辦公時間以與本公會約定時間為準。有關例假及公假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請假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會務工作人員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給予特別休假，休假得依會務由總幹事分配輪休，部份工時人員其假別按平均工作時間比例折算之。
- 第十八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公出差，總幹事差假簽經理事長核准；其他會務工作人員簽經總幹事核准；請假休假期間應公告本公會網頁，委託總幹事或報請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 第十九條 因公出差人員之交通膳宿等費用按本公會出差旅費管理辦法（由財務委員會提報）之差旅費標準表支給之。

第五章 考勤、考核與獎懲

第一節 考勤

- 第二十條 本會休假依人事行政局公佈行之。會務工作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總幹事應隨時查勤，考核勤惰。其規則如下：
- 一、超過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以上出勤者，視為遲到。
 - 二、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計。
 - 三、早退者，視同遲到辦理。
 - 四、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五、凡請假均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計。
 - 六、事假或連續休假之許可，以不影響本會之重要相關事務運作為基本原則。
 - 七、其他請假之規範依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總幹事初核簽報理事長，再由總幹事及相關委員會負責之。部份工時人員、臨時人員及兼職人員，不參加年終考核。
- 第二十二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於次年春節前完成評定，並報理事長核定。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按會務工作人員評核表評定表之(如附表三)，次年度晉級將依個人考績、會務發展、公務人員等參考調薪。年終考核之獎懲標準如下：
- 一、優等者：考核總分在 90 分以上者為之，給予二個月底薪之一次獎金，次年度參考晉升一級。
 - 二、甲等者：考核總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給予一個半月底薪之一次獎金，次年度參考晉升一級。
 - 三、乙等者：考核總分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給予一個月底薪之一次獎金。
 - 四、丙等者：考核總分在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給予半個月底薪之一次獎金。
 - 五、丁等者：考核總分在未滿 60 分者者之，不予獎勵及升級。
- 第二十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事蹟者，得為記大功之獎勵：
- 一、執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績效特別彰著者。
 - 二、規劃及辦理本職業務有特殊成效者。
 - 三、貢獻計劃經本會採納實施有顯著成績者。
- 第二十五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事績者，得為記功之獎勵：
- 一、協助推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具有績效
 - 二、獲有關機關獎勵，彰顯本會榮譽者。
 - 三、對本會不利事件能事先舉發而防止，因此免遭損害者。
 - 四、執行業務計劃及預算能切實有效，無空洞浪費情事者。

- 第二十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事蹟者，得為嘉獎之獎勵：
一、處理本職工作，建檔完善，資料提供完整，並能及時會報，無貽誤情事者。
二、對委辦、會報及會員查詢事項服務熱忱、禮貌週到，效果良好者。
三、業務上能相互支援配合，不推諉抗拒者。
四、例行業務能主動積極達成，不需催促者。
- 第二十七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得為記大過之懲戒：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職務上之指示及配合事項者。
二、管理財務、文書、檔案、印信不當者，致有滅失者。
三、不當使用或販賣會員個資，招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四、發表對本會不實謠言，經查屬實者。
- 第二十八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得為記過之懲戒：
一、對理、監事會決議事項處理不當，致引起會員權益或本會名譽受損者。
二、對會員服務態度惡劣，致發生糾紛，經查明屬實者。
三、委託或幫他人代打出勤卡者。
四、虛報加班時間者。
- 第二十九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得為申誡之懲戒：
一、辦事推拖不力，未能依時完成者。
二、不服從上級指示，言行乖張者。
三、於辦公時間未經核准，擅離職守，不受勸告者。
四、未能會報會辦相關業務者。
五、請假不依規定辦理者。
六、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或因疏忽監督而發生事故，致業務引起重大障礙者。
七、同仁間業務不願支援配合，藉故推諉者。
八、無故拒絕加班值班者。
- 第三十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列入年終考核，予評核獎勵。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
- 第三十一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專案考核有下列情事而情節重大者，應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方得解聘。
一、違反法令，致有瀆職舞弊者。
二、挪用公款或公物，佔為己有或圖利他人者。
三、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四、偽造學歷、證件者。
五、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第三十二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曾記二大功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
- 第三十三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其年終考核不得列甲等以上：
一、全年請事假及病假逾十日者。
二、有曠職記錄者。
三、訓練成績不及格者(≥80分為及格)。
四、遲到早退達五次以上者。
- 第三十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不得解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前項解聘(僱)人員如係總幹事、副總幹事，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應副本知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於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案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核受解聘處分人員，得於收受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復審：

一、不服理事會核定者，向理事會申請復審。

前項復審核定期間，自收文次日起三十日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

年終考核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三十七條

經解聘（僱）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會務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妥離職手續，將其所任職務應行移交事項辦理清楚。

第三十八條

本會對會務工作人員因案被起訴，其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職，停職期間得由本會發給其底薪之半數；其經法院判決無罪者應復職補薪。

第六章 解聘、離職、資遣、退職、退休、撫恤

第三十九條

解聘或離職：

本會依第二十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離職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四十條

公會因編制緊縮或其他原因須裁遣會務工作人員時，得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除發給一個月之預告薪津外，並依左列規定發給被裁遣人員資遣費：

一、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發給在職最後薪額一個月之資遣費。

二、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二年者，發給在職最後薪額二個月之資遣費。

三、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三年者，發給在職最後薪額三個月之資遣費。

四、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發在職最後薪額十天之資遣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之薪給總額。

第四十一條

本會按月提撥每位會務工作人員薪給之6%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選擇為勞工投保年金保險，做為會務工作人員離職、資遣或退休時之退職準備金。會務工作人員亦得按意願再自行提撥0%-6%作為勞退基金。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休或申請退休，發給一次退休金。會務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或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退休。但各公會如因基於實際業務需要，得經理事會議通過，予以延展退休一年，以三次為限。並應附具醫院證明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文件。前項退休金發給標準，由本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會連續服務之年資為限，其他年資概不計入。會務工作人員退休後，如再服務原團體時，其已領退休金之服務年資不予合併計算。

第四十三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給與一次撫卹金及申辦勞工保險給付：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病故。

前項撫卹金發給標準，由各本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撫卹金領受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七章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會為維護會務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會理事長提出申訴。

第四十六條 如被申訴對象為理事長者，則由常務監事受理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若遇窒礙超出本條文外，得由理監事召開會議加以判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理監事討論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增訂、修改亦同。

附表一：會務工作人員薪津標準表

| 職稱 | 起始總薪 | 最高總薪 |
|--------|-------------|------|
| 部分工時人員 | 按照勞動部公告最低時薪 | |

備註：

1. 本表依照勞動基準法所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訂定。
2. 部分工時人員：休假、加班、待遇等相關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法辦理。
3. 非假日加班：比照勞動部規定。

附表二：會務工作人員年節禮金之金額

| | 端午節 | 中秋節 | 年終 |
|--------|-------|-------|----------------------------------|
| 部分工時人員 | 5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不得參加年終考核 |

備註：

1. 部分工時人員：年節禮金之撥放，由到職日 6 個月後始得領取。

附表三：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務工作人員評核表
 評核時間：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內容項目 | 評量內容 | 評分欄 | 合計 |
|----------------|--|--|----|
| 本職學能 | 工作能力與學識經驗 (20分) | 1. 明瞭、熟練會務工作內容及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2. 處事能把握重點，分辨輕重緩急。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3. 學習能力強，具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4. 面對突發狀況時仍能迅速且正確處理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工作效率與敬業 | 工作效率 (20分) | 1. 正確執行會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2. 會務工作組織、規劃、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3. 時間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4. 正確反映、分析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政策配合 | (20分) | 1. 能遵守本會之政策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2. 能積極主動協助本會會議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3. 能積極維護本會名譽，不在公共場所發表批評言論。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4. 全力配合本會之各項業務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工作態度 | (20分) | 1. 耐心處理會務及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2. 對會務工作有追根究底的探究心，並提出建設方案改善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3. 能接受他人之批評、指導及建議，並不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4. 尊重會員、主管及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服務態度 | 應對態度 (10分) | 1. 親切招呼來訪人員，遵守基本應對進退(含電話)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2. 合宜之服裝儀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工作合作性 (10分) | 1. 與同事相處，體貼細心，並樂於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2. 能主動配合單位主管之人力調度(例如:臨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 |
| 評語 | | | 總分 |

| | | |
|------|-----|-----|
| 財務理事 | 總幹事 | 受評者 |
| | | |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務人員任用契約

茲任用 _____ 君 擔任 兼任秘書 一職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式錄用薪資為 NT _____ 元整。

1. 本案經理監事會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會務人員管理辦法錄取。

2. 有關兼任秘書，每月支出約：(每月薪資)+(勞保)+(勞退)=元

| 項 目 | 金 額 | | 生效日期 | 備 註 |
|-------|---|--|------|---------|
| 薪 資 | 兼職：每小時元(基本工資)*每周 5 天*每天 3 小時，依照每月計算給予發放 *天*3H*4 周= | | | |
| 健 保 費 | 受僱人 給付金額 | | | 每月扣繳 |
| | 僱用人 給付金額 | | | |
| 勞 保 費 | 受僱人 給付金額 | | | 每月扣繳 |
| | 僱用人 給付金額 | | | |
| 勞工退休金 | 受僱人 給付金額 | | | 每月提撥 6% |
| | 僱用人 給付金額 | | | |

| 理 事 長 | 常 務 監 事 | 財 務 理 事 | 總 幹 事 | 經 辦 人 |
|-------|---------|---------|-------|-------|
| | | | | |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會 2024/06/01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理監事選舉：

(一) 選舉名稱：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二) 選舉依據及名額：

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投票，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

(四) 選務人員

發放選票－胡華瑋、吳承暉、沈伯真、曾桂玲、李幸珊、蘇煒婷

理事：監票－鄭愛琴；取票－蘇煒婷、曾桂玲；唱票－胡華瑋、楊惠雯；計票－吳承暉、趙大維。

監事：監票－高靜綿；取票－沈渤坤、王孟俐；唱票－林宜亭、黃柏豪；計票－陳婉玲、李幸珊。

(五) 選舉得票數

理事：林佩萱 32 票、何欣芳 17 票、陳婉玲 89 票、黃柏豪 85 票、陳妙玉 87 票、林懿莘 37 票、謝旻凌 48 票、鍾佳原 46 票、呂錦慧 44 票、黃紅榛 28 票、李幸珊 48 票、高靜綿 56 票、沈渤坤 36 票、王孟俐 76 票、王盈婷 61 票、胡華瑋 83 票、高佳瑜 69 票、曾桂玲 92 票、羅蓓怡 73 票、鄭湘頻 67 票、鄭愛琴 110 票。

監事：何芝綾 41 票、楊惠雯 93 票、黃梓齊 86 票、鍾惠貞 59 票、梁懿珊 88 票、鄭惠菁 69 票。

(六) 主席宣布當選人

理事 15 名：鄭愛琴、曾桂玲、陳婉玲、陳妙玉、黃柏豪、胡華瑋、王孟俐、羅蓓怡、高佳瑜、鄭湘頻、王盈婷、高靜綿、謝旻凌、李幸珊、鍾佳原。

後補理事 5 名：呂錦慧、林懿莘、沈渤坤、林佩萱、黃紅榛。

監事 5 名：楊惠雯、梁懿珊、黃梓齊、鄭惠菁、鍾惠貞。

後補監事 1 名：何芝綾。

十四、散會：113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00

會議紀錄簽署人：黃梓齊

會議紀錄簽署人：陳婉玲

黃梓齊 陳婉玲

<附件>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年第五屆理監事候選人簽到表

【理事候選人】

| 選號 | 姓名 | 服務院所 | 簽到 |
|----|-----|----------|-----|
| 1 | 林佩萱 | 台南新樓醫院 | 林佩萱 |
| 2 | 何欣芳 | 台南新樓醫院 | 何欣芳 |
| 3 | 陳婉玲 | 柳營奇美醫院 | 陳婉玲 |
| 4 | 黃柏豪 | 佳里奇美醫院 | 黃柏豪 |
| 5 | 陳妙玉 | 佳里奇美醫院 | 陳妙玉 |
| 6 | 林懿莘 |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 |
| 7 | 謝旻凌 |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 謝旻凌 |
| 8 | 鍾佳原 |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 鍾佳原 |
| 9 | 呂錦慧 | 台南市立醫院 | 呂錦慧 |
| 10 | 黃紅榛 | 台南市立醫院 | 黃紅榛 |

【理事候選人】

| 選號 | 姓名 | 服務院所 | 簽到 |
|----|-----|------------------|-----|
| 11 | 李幸珊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李幸珊 |
| 12 | 高靜綿 | 郭綜合醫院 | 高靜綿 |
| 13 | 沈渤琄 | 麻豆新樓醫院 | 沈渤琄 |
| 14 | 王孟俐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王孟俐 |
| 15 | 王盈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王盈婷 |
| 16 | 胡華璋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胡華璋 |
| 17 | 高佳瑜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高佳瑜 |
| 18 | 曾桂玲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曾桂玲 |
| 19 | 羅蓓怡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羅蓓怡 |
| 20 | 鄭湘頻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鄭湘頻 |
| 21 | 鄭愛琴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鄭愛琴 |

【監事候選人】

| 選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簽到 |
|----|-----|------------------|-----|
| 1 | 何芝綾 | 宜康居家護理所 | 何芝綾 |
| 2 | 楊惠雯 | 柳營奇美醫院 | 楊惠雯 |
| 3 | 黃梓齊 | 台南新樓醫院 | 黃梓齊 |
| 4 | 鍾蕙貞 |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 鍾蕙貞 |
| 5 | 梁懿珊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梁懿珊 |
| 6 | 鄭惠菁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 鄭惠菁 |